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原告 紀美鈴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財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段家傑律師

追加被告 蔡明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被告蔡明修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。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(四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(六)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

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，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，准予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，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，亦有最高法院81年度臺抗字第401號及90年度抗字第561號裁判可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原係表明對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財育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（參見雲林地院卷第7頁、第17頁、本院卷第59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始請求追加被告蔡明修為共同被告，並未說明其請求之法律上基礎，復未說明追加被告蔡明修為本件共同被告之訴訟法上依據，且本件已於113年6月6日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倘准許原告所為追加，將導致本訴審理延滯，妨礙本訴訟之終結；況原告於追加之書狀同時表明撤回對蔡明修之訴，難認有與原訴當事人合一確定之必要；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與首皆規定不符，自不應准許原告之追加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原告追加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吳珊華